

# 港澳法人來台投資設立公司完全指南

（適用對象：港澳公司／法人直接投資，以設立有限公司為例）

本指南專為「已在境外合法設立登記之港澳公司／法人（Hong Kong/Macau Corporate Investor）」設計，說明如何在台灣，以台北市為例，設立一般有限公司。

預估時程：整體流程約 10~14 週（視文件驗證速度及銀行 KYC 審查而定）。

- 陸資檢核：**總公司股東結構若被判定為由大陸地區人民或企業直接/間接持有逾 30% 股權或具有控制能力時，須向投審會申請陸資投資許可。
- 國安審查：**投審會將檢核總公司股東及最終受益人（UBO）是否具備中共黨政軍背景，以防範滲透風險。

## 第 0 階段 投資前規劃與港澳法人授權驗證

### 0.1 事前規劃重點（會計師諮詢清單）

在進入正式申請前，建議先確認以下架構，避免後續反覆修改文件：

- 公司名稱：**中文名稱（準備 1~3 個備案）、英文名稱（供銀行開戶及進出口使用）。
- 營業地址：**需確認地址之「建物用途」是否符合營業規定（特別是台北市）。
- 股權結構：**獨資 vs. 合資：確認是由該港澳法人 100% 持股（全資子公司），或是需與台灣合作夥伴（個人或公司）共同合資。

註：若為合資，需確認各自出資金額與持股比例。(建議港澳資出資 1/3 以上)

- 關鍵決策（負責人指派）：**港澳法人需指派一位自然人擔任台灣子公司之負責人（董事）。該代表人是否能配合親自來台開戶？（此為銀行開戶關鍵）。
- 資本額規劃：**初期營運資金。
- 工作許可門檻：**若計畫申請港澳人士負責人工作許可，建議資本額設定在 **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**（直接符合勞動部針對新設公司之門檻，免除首年營業額壓力）。
- 營業項目：**是否涉及特許行業（如醫療器材、旅行社等）。

## 0.2 港澳法人授權在台代理人並完成驗證或公證

港澳法人無法像自然人一樣直接移動，必須透過授權代理人辦理，且文件需經過嚴格的驗證程序。

應備文件：

- **董事會／股東會決議：**
  - 內容包含：決議投資台灣、核定投資金額、授權在台代理人／負責人。
- **授權書 (Power of Attorney, POA) :**
  - 授權會計師／代理人代為辦理投審申請、公司設立登記及稅籍登記。
- **投資人資格證明文件：**
  - 如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(C.I.)、商業登記證 (BR) 、最新周年申報表 (NAR1) 、章程 (Articles of Association) 、董事/股東名冊、最終受益人 (UBO) 資料。

驗證／公證要求：

- 上述文件依規定須於投資人所在國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。
- 再送至 我國駐外館處 (TECO) 辦理驗證／認證。

註：部分文件類型近年有放寬免逐項驗證，但實務上仍以投審司最新公告清單與承辦人要求為準。

## 第1階段 公司名稱與營業項目預查

### 1.1 公司名稱與營業項目預查

- **主管機關：**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**目的：** 確認中文名稱可用，並保留名稱 6 個月。
- **應備文件：**
  - 公司名稱 1-3 個、營業項目（負面表列）2-10 項。
  - 港澳法人投資人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如 C.I.、BR 等）。
  - 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- **建議：** 營業項目除主要項目外，建議加選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，保留經營彈性。

## 1-A 營業場所地址預審（僅登記在台北市適用）

- **主管機關：**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／建管處
- **目的：** 台北市對「住商混合」管制嚴格。務必先查詢該地址的「土地使用分區」與「建物用途」是否允許作辦公室或店面使用。
- **應備文件：**建物權狀或第二類建物謄本
- **風險提示：** 若違規使用，公司登記與稅籍登記通常仍會核准（您會以為沒問題了）。但後續會收到都發局罰單：商業處會將資料通報都發局，若該地址違規使用（例如：純住宅區設辦公室、違建、路寬不足），您將面臨 新台幣 6 萬元以上、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被 勒令停止使用 或 限期搬遷 。
- **結論：** 公司開得成，發票領得到，但隨後就會因為違規使用而被罰款並趕走，造成裝潢與搬遷的鉅額損失 。

## 第 2 階段 港澳法人投資許可與資金審定

### 2.1 港澳法人投資許可申請

- **主管機關：**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(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Review, DIR)
- **應備文件：**
  - **投資計畫書：** 內容含公司基本資料、資金來源、未來營運計劃、資金運用計畫、員工聘僱規劃、預期投資效益、預計年營收等。
  - **控股架構圖：** 需穿透至 最終受益人 (UBO) 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護照）。
  - **外資資格聲明書。**
  - **經驗證之法人資格證明與授權書**（必要時附中文譯本）。
- **時程：** 一般案件約 4~6 週（視案件複雜度而定）。

### 2.2 簽訂租約

- **時點：** 建議在投資許可核准後、開戶前完成。
- **文件要求：**
  - 租約買方欄位：填寫「（預查之公司名）籌備處 代表人：（負責人名）」。
  - 必備附件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最新一期房屋稅單、房東身分證影本（若是個人房東）。

### 2.3 負責人開立「公司籌備處」帳戶

- **主管機關：** 銀行（外匯指定銀行）
- **戶名格式：** 「OO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：OOO」
- **應備文件：**
  - 公司名稱預查核定書、僑外投資許可核准函。
  - 負責人雙證件（護照、統一證號基資表、最新入出境許可證）。
  - 港澳法人之架構圖、UBO 資料（銀行 KYC 重點）。
  - 公司地址證明、開戶大小章。
- **實務提醒：** 銀行 KYC（認識客戶）極為嚴格，負責人 必須親自到場。若負責人為港澳人士，部分公股行庫手續較繁瑣，建議選擇外商銀行或對外資友善的民營銀行。
- **開戶時順便申請外幣帳戶 + 台幣帳戶：** 一定要同時開，資金從國外匯入外幣帳戶，再結匯到台幣帳戶。

### 2.4 港澳法人匯入資金

- **操作者：** 港澳法人股東本身（必須從該法人名下之海外銀行帳戶匯入籌備處帳戶）。
- **匯款性質代碼：** 務必填寫「310」（僑外股本投資）。
- **禁忌：** 嚴禁由「非股東他人代匯」（如母公司董事長個人帳戶）或「台灣境內轉帳」，否則無法通過投審司審定，需辦理退匯重來。

### 2.5 結匯與餘額證明

- **時點：** 匯入款項入帳後。
- **動作：** 負責人至銀行將外幣結售為「新台幣」，存入籌備處台幣帳戶。
- **應備文件：** 僑外投資許可核准函、存摺、開戶大小章。
- **取得文件：**
  - 匯入匯款通知書（正本/影本）。
  - 買匯水單（結匯收據）。
  - 存款餘額證明書（至申請當日之餘額）。

### 2.6 資金審定申請

- **主管機關：**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- **動作：** 將上述銀行單據提交投審司，證明資金已確實匯入並結匯。
- **結果：** 取得「資金審定核准函」。

## 第3階段 驗資與公司設立登記前準備

### 3.1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（驗資）

- **目的：**依《公司法》規定，資本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- **說明：**雖然投審司已經審定過資金，但送件給「商業發展署」進行公司設立登記時，仍需一份獨立的「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」。
- **應備文件：**存摺、存款餘額證明書。

### 3.2 文件簽署與整理

- 由會計師準備全套設立登記文件（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董事願任書等）。
- 洗錢防制聲明：需確認最終受益人（UBO）。

## 第4階段 公司設立登記（取得統編）

- **主管機關：**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（或台北市商業處）
- **申請：**遞交驗資報告及所有登記文件。
- **結果：**取得「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」及「公司登記表」。
- **里程碑：**此時公司正式具有法人格，並取得8位數統一編號。

## 第5階段 營業人設立（稅籍）登記

- **主管機關：**國稅局（依地址所屬分局）
- **負責人親簽：**部分國稅局管區會要求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名，或由代理人持授權書辦理。
- **結果：**取得「稅籍登記核准函」。此步驟完成後，方可購買發票。

## 第6階段 發票啟用（電子／紙本）

- **現行趨勢：**建議優先申請**電子發票**，雖初期有系統設定成本，但利於管理且符合數位化政策。
- **購票證：**負責人持發票章、公司大小章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文件至國稅局領取「統一發票購票證」。

## 第7階段 簿備處帳戶轉正式公司戶

- **主管機關：**原開戶銀行
- **動作：**攜帶公司設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、章程、稅籍登記核准函、負責人雙證件、開戶大小章，將帳戶名稱的「籌備處」字樣去除。

- **注意：**銀行會更新印鑑卡，此後公司資金動用即以正式公司印鑑為準。

## 第8階段 後續必要作業

### 8.1 基礎行政（工商憑證、勞健保）

- **工商憑證：**公司的「數位身分證」，務必申請，日後線上報稅、查詢勞健保皆需使用。
- **勞健保：**即使只有負責人一位**港澳人士**，若其在台有領薪資或需投保，亦需成立投保單位（負責人通常投保在自己公司）。

### 8.2 港澳人士工作許可 (Work Permit)

- **主管機關：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**重要性：**投資 ≠ 工作。**港澳人士**若要「在公司內實際工作並領薪」，必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- **類別：**通常申請「A 類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或「B 類：華僑或**港澳人士**投資事業之主管（經理人）」。
- **經理人捷徑：**新設公司資本額達 50 萬台幣 以上，且營業額未達標準之新設公司，首年較容易取得許可。

### 8.3 港澳人士居留證 (ARC)

- **主管機關：**移民署
- **依據：**憑「工作許可函」及「在職證明」申請居留證。居留期限通常配合工作許可期限（1~3 年）。

### 8.4 帳務稅務與法規遵循

- **委任記帳：**台灣稅法繁瑣（每兩月申報營業稅、每年申報營所稅、扣繳申報等），強烈建議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帳務。